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一、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有关《公司法》和已经公开披露的有关治理细则、公司章程以及未披露的有关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的具体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手册等开展经营活动。董事会认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内控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的内控现状。

二、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关注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包括：

对于少数股权参股公司直接参与监管力量不足，包括对期货公司仅委派董事参与监管、财务内审事后监督；对海泰投资的生物制药产业投资，考虑到大股东的控股监管和行业管制，公司作为小股东仅参与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财务内审事后监督。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全员不断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起草下发配套《内控版员工手册》（2012 试行版）；继续推进内控指引培训，使内控意识深入人心，形成自觉行为，改变宽泛的理念为真切的执行。

2、整合、完善、修订有关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制度，修订《房地产项目公司内

控管理办法》(2011 试行版), 结合公司项目的开发特点, 建立人力资源储备, 引进激励考核机制, 加强概预算执行监控, 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加强项目公司的动态反映监控, 围绕预算抓管理, 特别是用好中介机构, 加强造价监理测量师行的工作再监督, 调整了部分造价审价机构。《房地产项目公司内控管理办法》在 2013 年将继续完善, 在试行中修订和提高。

3、扩编人员,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日常监控反映和监督职能。除常规财务审计外, 对并购项目以及异地参股企业围绕风险、效率深入开展内控审计、财务审计、业绩评价, 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控制财务、经营风险, 提高投资回报, 促进公司战略实现。

4、考虑到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环境变化, 公司及时调整战略, 对一些监控不到位的产业、项目及时关停并转, 积极应对调整董、监、高人员构成, 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条件并从组织、治理、人员架构上予以根本保证。

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